

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呂董事思家、周董事筱玲、洪董事大為、施董事敏雄、施董事教興（施董事敏雄代理）、葉董事明峯、葉董事一豐、鎮董事明常（呂董事思家代理）（按照姓氏筆劃排列）

列席監察人：侯監察人禮仁、陳監察人至、楊監察人毓純
（按照姓氏筆劃排列）

缺席人員：洪明欽監察人

列席備詢：郭執副育宏、黃信一（法遵）、陳俐欣（財務）、盛煥晴（稽核）

主席：賀董事長鳴珩



紀錄：徐玉珍

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檢陳本公司上次會議議案及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檢陳總經理業務報告及財務事項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至先生（現職-寶富期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）為本公司監察人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檢陳法遵事項報告及稽核事項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1、法遵事項報告，洽悉。

2、稽核事項均依規定辦理，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。

五、檢陳其他重要事項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均依規定辦理，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。

參、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： 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

案由：本公司為開辦「證券自營業務」及「證券交易輔助人」業務，茲重新訂定本公司「分層負責表」及修訂本公司「自營風險管理辦法」，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1)因本公司業務多元化，順應需要，原有「分層負責表」不敷使用，經檢討後，有重新訂定之必要，故重新訂定本公司「分層負責表」，並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原 93.06.23 訂定，93.11.15 董事會通過之原「分層負責表」，同時失效。

2)依本公司「自營風險管理辦法」第 8 條，修正後「自營風險管理辦法」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3)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由：因應本公司證券自營業務，特訂定各種類業務額度表，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1) 因應本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，依各業務種類性質、風險狀況、市場習性、公司資金運用、市場狀況等，依據

本公司「分層負責表」及「自營風險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「證券自營業務庫存額度表」。

2)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壹、業務及收入循環」之「國內期貨契約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之強制沖銷及盤後處理作業」項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、查核明細表等，擬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討論事項四

案由：本公司聘任周育正副總經理為財務主管暨主辦會計案，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1) 原本公司財務主管暨主辦會計陳俐欣協理因另有任用，核請 董事會同意聘任周育正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暨主辦會計，綜理財務、會計等事務，並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2)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 無

陸、散 會：(上午 11 時 10 分)